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17〕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年1月20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获取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的主要途径，也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了规范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有关环节及管理，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 一、课程设置

医学院研究生课程体系由公共课、必修课（含科研进展模块课程）、选修课（含指定选修课）三类课程构成。研究生分院培养办公室联合培养单位以学科培养目标为核心开设研究生课程。新研究生课程的设立将根据每年新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择优选择。

研究生课程安排包括上课时间、周次、周数、地点、容量、任课教师、授课语言等要素，并输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课程表和教学日历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 二、课程学习

研究生课程学习培养计划由导师（组）在入学初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并通过上海交通大学网上选课系统完成网上选

课后，经研究生分院培养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课程学习培养计划。

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已制订的课程学习培养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自行变更。因故必须变动已选课程的研究生，应在该课程开设学期的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批准后交研究生分院培养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有效。逾期不再受理（第一学期课程在选课结束后不再进行更改）。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教师不得允许其参加听课、考试，不得为其记载成绩，学校也不承认其成绩或学分。

### 三、课程考核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 2 种。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笔试加口试等多种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

考试安排一般于教学日历上公布。部分课程因无法随堂考试，需另外安排考试时间和地点，则于考前随堂或者在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考试安排公布后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工作。

研究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本人校园一卡通或身份证件，以备查对，详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

则》。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研究生在每门课程考试结束 3 周后，可自行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课程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可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填写“成绩复查申请表”，交研究生分院培养办公室统一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试前填写《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因病申请缓考须另附校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申请必须在考核前提交，并经培养办公室批准。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跟随下一次该门课程同堂考试。学校不另行安排研究生重考事宜。

部分特殊课程的考核方法见下：

#### 1. “专家讲座”和“文献导读”

“专家讲座”和“文献导读”为讲座类课程，均为 1 学分，各要求听满四次讲座，成绩认定具体办法见医学院研究生分院网上通知。中期考核前完成认定者，成绩记“P”（通过），未完成认定者，成绩记“F”（不通过），之后再完成认定者，成绩“P”记在重考栏。

#### 2. 网络课程

目前研究生分院开设的“实验室综合安全概论”和“临床研究导论”采用网上学习和考试的办法。研究生登陆医学院研

究生网络课程学习网（地址 <http://yjscc.shsmu.edu.cn/>，医学院研究生分院右下角也有链接进入），网上观看学习并参加考试，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学号。

研究生必须在网上观看学习完所有学习视频后才能进入网上考试环节。通过考试者成绩记“P”（通过）。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结束前取得该课程成绩“P”，否则成绩记“F”（不通过）。之后再通过者，成绩“P”记在重考栏。

#### 四、成绩评定

2016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成绩采用 A+ 至 F 的十一级记分制或者“通过/不通过”，新分数等级和相应绩点列表如下表。其中，方括号表示包含该分数，圆括号表示不包含该分数。

百分制	等级制	新绩点	说明
[95-100]	A+	4.0	优秀：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课程知识基础广泛、扎实，综合评价优秀。获得 A+ 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5%。
[90-95)	A	4.0	
[85-90)	A-	3.7	
[82-85)	B+	3.3	良好：对所学课程有较好的理解，能较好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良好。
[78-82)	B	3.0	
[75-78)	B-	2.7	
[71-75)	C+	2.3	一般：对所学课程有一定的理解，能基本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一般。
[67-71)	C	2.0	
[63-67)	C-	1.7	

[60-63)	D	1.0	及格：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但有明显缺陷。
<60	F	0	不及格 (Fail)
	P	N/A	通过 (Pass)
	F	N/A	不通过 (Fail)

绩点体系使用原则、休学、重修/重考后成绩记录规则，以《关于调整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绩点计算规则的通知》文件（沪交研〔2016〕122号）为准。

2015年秋季及以前入学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A+至D的十级记分制或“通过/不通过”，具体见该年级研究生入学时发放的研究生手册。

除采用“P”（通过）和“F”（不通过）记成绩的课程，以及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即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外，其他列入研究生课程培养计划的课程均为计算课程成绩平均级点范畴，平均绩点计算方法为如下。博士生不计平均绩点。

$$\text{平均级点} = \frac{\sum(\text{级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 五、课程免修

研究生在入学前已在本校参加研究生课程旁听且考试成绩合格、符合培养计划要求者，在该门课程授课学期的开学后两周内，可申请免修（附成绩单原件，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经导师、任课教师同意，报研究生分院培养办公室审核批准，方可免修（审批报告复印件附于培养计划内），并将旁听成绩记入本人学习成绩登记总表。

新入学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免修“基础英语”课程，成绩记“P”：

（1）国家英语六级 $\geq$  425分（60%，满分710）；

（2）参加了入学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全国英语统考或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成绩 $\geq$  60分（满分100）。

（3）TOEFL成绩 $\geq$  75分（IBT满分120）或 $\geq$  180分（CBT满分300分）；

（4）IELTS成绩 $\geq$  6分（满分9）；

（5）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TEM合格。

申请免修“基础英语”课程的审核办法见医学院研究生分院网上通知。不能满足以上免修条件者，需申请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春季学期开设的基础英语课程学习，参加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考试则获得基础英语课程学分。申请时间为该春季学期上一学期的期末。中期考核前如还未取得基础英语课程学分，则成绩记“F”。如之后重考成绩通过，则记入重考栏。

## 六、课程重修/重考

课程学习中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硕士生课程成绩平均级点不到2.7（2015年秋季及以前入学研究生为2.00）的研究生可申请重修/重考。平均绩点没有达到2.7（2015年秋季及

以前入学研究生为 2.00)的研究生可在所学各课程中任选一门到两门成绩低于 B- (2015 年秋季及以前入学研究生为低于 B) 的课程进行重修/重考。重修/重考一般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上课和考试同时进行。

重修/重考手续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在系统中提交重修/重考申请, 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加入教学班级, 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

课程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B-或 B-以上均按照 B-记载, B-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2015 年秋季及以前入学研究生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B或 B以上均按照 B记载, B 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

因课程成绩平均级点未达标的硕士生重修/重考后的课程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重修/重考成绩均记载在重考栏内。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所有。如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